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1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于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2.2025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资产正,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业绩预告及初步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规则的规定,同时为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公司将按照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事项披露如下:
一、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一)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2024年度,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字[2025]第0265号)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利安达字[2025]第0134号),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太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内容包括: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持续经营财务报表使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母公司亚太实业仅作为控股企业,目前没有实质经营业务,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负债为26,254.00万元,资产负债率112.48%,净资产为-2,912.30万元,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起向“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州万顺”)借款,2024年12月31日借款期末余额,应支付借款本金21,385.00万元,利息1,174.46万元以及罚息64.37万元,总计22,623.83万元,目前逾期未支付,可能触发借款协议中质押资产的行权,但公司偿债能力弱,因此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此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亚太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二)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2025年11月26日,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申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州万顺”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26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5年12月31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重整程序终结后,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等规定持续协助公司执行相关重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获得法院裁定终结公

司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2026年2月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出具的亚太管字[2026]1号《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通报》,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债权债务比例,管理人已对广州万顺的债权分配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遗留事项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3月12日,公司收到沧州渤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沧新)股股权罚字【2026】第684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持有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已于2026年3月11日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截至目前,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利安达字[2025]第0134号)所涉及及的“可能触发借款协议中质押资产的行权,但公司偿债能力弱,因此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消除情况,具体以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的意见为准。

二、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7)。
2.中瑞诚项目组自2025年11月进驻公司现场开展2025年度审计工作以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与中瑞诚就2025年度相关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时间安排以及初步审计结论、沟通意见等进行了沟通和讨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与中瑞诚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

4.公司将持续积极推进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和审计意见类型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年报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披露情况
2026年3月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于2024年度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3月31日,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二)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1.69%。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有效考核办法,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1.69%。本次授予为一次授予,无预留授予。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20.0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权激励权益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赵文林	中国	名誉董事长、董事、总工程师兼首席科学家	30.00	0.43%	0.16%
2	全佳奇	中国	董事长	30.00	0.43%	0.16%
3	魏为	中国	总经理	30.00	0.43%	0.16%
4	魏为	中国	副总经理	26.00	0.78%	0.13%
5	李俊宇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4.09%	0.07%
6	李俊宇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4.09%	0.07%
7	李志忠	中国	财务总监	20.00	6.29%	0.11%
8	李俊航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4.72%	0.08%
9	李俊航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6.29%	0.11%
10	Daniel Yatin Martin	瑞士	副总经理	2.50	1.10%	0.02%
11	胡志松	中国	董事兼秘书	2.50	1.10%	0.02%
12	魏为	中国	股权激励委员会委员	15.00	4.72%	0.08%
合计				218.00	68.56%	1.36%
二、核心技术人员						
13	孙文军	中国	经理	3.00	0.94%	0.02%
三、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						
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的其他人员(不超过40人)				97.00	30.50%	0.52%
合计				318.00	100.00%	1.69%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股权激励权益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与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程序、归属安排和持有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授予时必须满足交易、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以及归属期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登记、归属义务为交易日,且不得向下列对象授予: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至报告前、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日,自原计划的公告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6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止	159.00	50%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7年3月16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止	159.00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现金、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配、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归属激励对象,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担保、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同时,若相应分派的股息、红利等相关权益未支付,则前述原因引发的权益仍归属激励对象。
(四)本激励计划的限售约定
限售安排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对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限制的事项。除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如《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获授的任职期内任期届满前6个月内,每年通过现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的,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法律法规、继承、赠与、依法强制执行等导致股份减持的,在离职前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三、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行为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
四、激励对象减持股票还应遵守《减持新规》、《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减持计划应符合转让限制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有关承诺在转让时符合各项承诺的要求,《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00.00元/股,满足授予条件及归属条件之后,激励对象以按照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向激励对象授予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且不低于300.00元/股。该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具体如下: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总数量)为每股201.57元,为每股201.5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7.83元,为每股87.83元;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25.22元,为每股225.22元;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7675元,为每股2.289元。
2.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激励对象的薪酬水平,且激励对象未获的收益按成本归个人,未获成本归公司。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当前二级市场行情、激励有效性和公司股价与有效激励、遵循了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未设置不合理的激励目标和前置条件,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授予价格为300.00元/股,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体现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没有给予激励对象与公司薪酬水平不匹配的超额激励,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及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质押、担保、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同时,若相应分派的股息、红利等相关权益未支付,则前述原因引发的权益仍归属激励对象。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3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3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3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3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3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3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3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3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3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3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4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4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4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4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4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4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4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4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4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4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5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5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5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5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5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5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5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5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5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5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6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6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6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6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6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6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6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6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6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6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7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7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7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7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7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7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7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7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7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7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8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8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8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8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8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8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8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8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8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8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9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9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9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9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9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9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9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9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9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9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0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0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0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0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0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0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0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0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0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0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1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1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1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1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1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1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1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1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1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1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2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2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2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2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2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2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2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2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2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2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3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3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3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3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3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3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3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3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3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3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4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4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4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4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4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4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4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4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4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4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5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5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5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5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5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5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5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5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5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5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6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6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6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6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6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6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6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6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6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6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7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7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7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7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7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7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7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7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7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7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8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8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8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8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8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8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8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8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8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8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9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9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9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9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9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9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9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9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9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19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0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0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0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0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0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0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0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0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0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0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1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1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1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1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1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1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1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1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1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1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2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2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2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2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2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2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2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2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2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2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3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3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3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3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3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3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3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3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3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3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4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4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得进行质押融资。
(24